

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

台山市财政局：

在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〈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0〕26号）及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支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业务。经我支公司汇总及台山市林业部门的审核，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我支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41251.04亩（详见江门市台山市2023年10月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承保明细表）。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2〕14号）及《江门市2021-2023年政策性森林保险项目招标文件（采购编号：FEGD-CT210005）》中规定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台山市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： $41251.04 \text{ 亩} \times 6.72 \text{ 元/亩} = 277206.99 \text{ 元}$ ，大写：贰拾柒万柒仟贰佰零陆元玖角玖分。

其中：

中央财政资金： $41251.04 \text{ 亩} \times 2.88 \text{ 元/亩} = 118802.99 \text{ 元}$ ；

省级财政资金：41251.04 亩×2.4 元/亩=99002.52 元；

市级财政资金：41251.04 亩×0.72 元/亩=29700.74 元；

县级财政资金：41251.04 亩×0.72 元/亩=29700.74 元。

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分公司账户（账户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，账号：2012 0021 1902 3103 251），以便我分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（联系人：余少贤，联系电话：5510209）

专此致函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台山支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

附件：

- 1、江门市台山市 2023 年 10 月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承保明细表；
- 2、江门市台山市冲蒺镇 2023 年 10 月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承保清单；
- 3、江门市台山市三合镇 2023 年 10 月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承保清单；
- 4、江门市台山市深井镇 2023 年 10 月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承保清单；
- 5、江门市台山市四九镇 2023 年 10 月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承保清单；
- 6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 2023 年 10 月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承保清单。

